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克什克腾旗党政综合楼

乙方：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西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克什克腾旗经棚粮库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项目CFZCKTS-X-H-26004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如下：经棚粮库6、18号仓安装内环流系统改造。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二）交付地点：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物流园区经棚粮库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经棚粮库 6、18 号仓安
装内环流系统改造。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志龙
13500660166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月鑫
13789760316

(六) 货物质保期：两年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

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公路。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两年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38698.00 元（小写）叁拾叁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所有设备到场签收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进度款，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尾款。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或其他原因变化。

（二）特别约定：如因财政拨款计划调整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支付，甲方应在支付期限届满前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上述约定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赤峰红山支行

银行账号：060502010902484160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达到最高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违约金达到最高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克什克腾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年6月6日



乙方名称：（章）赤峰金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克龙（签字）

2016年6月6日

